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20-074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由 30,791.30 万元调整为 5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偿还上

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二、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认定标准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

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由 30,791.30 万元调整为 5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偿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易佰云”智能化企业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

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